

總題：過正當的召會生活並實行召會生活的路

第四篇 實行召會生活的路—在真理裏實行真正的召會生活

壹 按新約的用法，『真理』意指真實的事物；新約中『真理』一辭是指基督作實際—約八 32，36：

- 一 真理是聖經的內容，一旦聖靈照亮了聖經的話，道理就成為實際、真理；沒有聖靈的光照，我們只有空洞的道理。
- 二 得着真理的目的是為着讓生命分授給我們；當聖靈光照我們，我們所認識的道理就成為真理，這真理帶來光，光帶來生命。
- 三 我們必須在話上花時間；這話對我們先是道理，然後藉着那靈的光照，使道理對我們成為真理；要得着道理不需要禱告，無論誰讀聖經都能得着道理。
- 四 要使道理對我們成為真理，需要禱告，受對付，向主敞開，願意放下自己的渴望、選擇和偏愛—這些都可能是我們的帕子；如此沒有陰影、帕子或遮蔽，攔阻那靈的光照；那靈的光照要使我們所認識的道理對我們成為真理。（關於長老職分的基本原則，第十三章。）

貳 聖經啟示，召會生活的實行不僅應當在靈裏並在愛裏，更要在真理中：

- 一 靈和愛在我們裏面，但真理在我們外面；為着召會生活正確的實行，三個因素我們都需要。
- 二 約翰說到真理和愛，但他在愛之前題到真理，指明在某些情形之下，真理先行，並且必須有真理以平衡愛；愛會誤導人，甚至使人盲目，但真理規律人並清理陰霾的情況—約貳 3。
- 三 約貳一至二節說到真實的愛、認識真理之人、以及因真理的緣故而愛。在這兩節經文裏，我們看到召會生活的實行必須在靈裏、在愛裏、並在真理中；靈需要愛使其成為具體的，但愛必須由真理平衡，使我們能為着真正的召會生活。（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四年第一冊，在靈裏、在愛裏、並在真理中實行真正的召會生活，第二章。）
- 四 基督徒的愛也必定在於真理；若沒有真理，並且不在真理中行事，就無法真實的愛人；我們可能是在黑暗中愛人；然而當我們認識真理，並在真理中行事，我們就在真理並在光中愛人。（關於長老職分的基本原則，第十三章。）

參 關於召會生活實行的重要真理：

- 一 在聖經中有不同的真理：譬如，約翰書信中的真理主要是關於基督的身位，也就是神聖的三一，但以弗所書裏的真理主要是關於召會；以弗所書中與召會有關的真理，包括召會的內容、構成、素質、性質和元素；然而，下列主要是說到與實行召會生活有關的真理。
- 二 地方的立場：要建造房屋，頭一個條件是地點；在那地點必須有專特標出為着那建築的立場、場地；實行召會生活與建造房屋類似；這意思是說，要實行召會生活，我們就需要明確的立場；照着新約，實行召會生活的立場，就是召會得在其中建立的城市。
- 三 宇宙中的交通：聖經啟示基督的身體，就是召會，在宇宙一面是獨一無二的；（西一 18，弗四 4；）然而，既然召會是由人組成，這宇宙的身體就必須存在並彰顯於地上人類社會中；不但如此，宇宙召會在每個地方的彰顯必須是一，因此，要實行召會生活，我們需要有實際的地方召會；也就是說，我們在一個城市裏必須有一個地方召會作為宇宙召會的彰顯。
- 四 地方中的長老職分：
 - 1 長老的設立：按照聖經，召會中的長老不是由聖徒投票選立，乃是由傳揚福音、興起並建立召會的人，也就是使徒所選立。（徒十四 23，多一 5。）
 - 2 長老的功用：在召會中沒有階級，長老是奴僕，（太二十 11，）他們乃是在聖徒當中帶領的人。召會生活中有正確的秩序，在這秩序中，乃是相對成熟的人來帶領，以設立榜樣給所有聖徒效法並尊重。（來十三 17，帖前五 12，提前五 17。）

- 3 對付長老的錯誤：長老是人，只不過比他們所在地其餘的聖徒較為成熟，所以長老有時候會犯錯。在關於信從、敬重並尊重長老的囑咐裏，聖經沒有說我們要盲目的信從長老；反之，我們需要帶着充足的分辨力來信從並尊重長老。
- 4 作錯事乃是人之常情。每當長老錯了，當地眾聖徒都需要在真理中行事，這需要我們眾人都學習聖經中的真理；批評人或與一些人聯合起來定罪別人，乃是錯誤的。
- 5 我們實行召會生活，若是在靈裏和在愛裏，並且在真理中行事，每當問題發生，我們會作的第一件事就是禱告；我們會為着那情形禱告，並為着長老們禱告。
- 6 在召會生活中，我們絕不可與人聯合形成特殊團體；否則，這樣的團體會自然而然成為派別，偏袒的靈就會被引進聖徒當中。（參林前一10～13。）（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四年第一冊，在靈裏、在愛裏、並在真理中實行真正的召會生活，第二章。）

肆 盼望眾聖徒都清楚這些關於召會生活實行的點。不但如此，我們盼望長遠來說，眾聖徒都花一些時間就着這些點有交通，以學習關於召會生活的真理；願主憐憫我們，使我們願意受憐憫，得恩典，以學習真理，正確的實行召會生活。（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四年第一冊，在靈裏、在愛裏、並在真理中實行真正的召會生活，第二章。）

職事信息選讀：

要得着生命的豐盛並流出活水的江河，路乃是得着並講說真理

生命和真理有一個目標，就是生命的豐盛。『我來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』（約十10。）我們要有生命的豐盛，首先需要讀聖經，學習聖經的道理。不讀經的人無法在生命上豐富。只在受感動時纔讀經的信徒在屬靈上是飢餓的，這樣的人無法有生命的豐盛。然而，讀經不會自動使我們有生命的豐盛；我們還需要使道理對我們成為真理。為此，新約主要不是鼓勵我們認識道理，乃是鼓勵我們完全認識真理，並在真理中行事。使徒約翰真實的愛聖徒。（約貳1，約叁1。）因為基督徒的生活是在於真理，基督徒的愛也必定在於真理。我們若沒有真理，並且不在真理中行事，就無法真實的愛人。我們可能是在黑暗中愛人；然而當我們認識真理，並在真理中行事，我們就在真理並在光中愛人。

我們需要看見一個重要的點，就是將道理轉為生命的路，換句話說，就是得着生命豐盛的路。約翰七章三十八節說，『信入我的人，就如經上所說，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』活水的江河乃指生命不同的方面，包括愛、忍耐、謙卑、和基督一切的豐富。但我們需要看見該如何實行，如何使生命的這些方面從我們裏面流出來。生命的眾江河乃是藉着真理流出來。實際上，每道河都是一項真理。我們若不講說，就沒有東西流出來。我們要講說，就必須認識道理並得着真理。我們若不認識論到基督豐富的真理，就無法講說基督是愛或忍耐。要使基督的豐富作為活水的江河從我們流出來，我們就必須得着並講說真理。

得着生命之豐盛並流出生命之豐富的路，乃是真理的路。我們需要先認識道理，然後當我們向主敞開，有許多禱告，那靈就會來光照這些道理，使道理成為真理，帶來光和生命。我們越得着真理，就越享受基督作生命的豐富，至終我們會有生命的豐盛。生命的豐盛完全在真理中。當我們藉着講說釋放真理，那就是生命豐富的流出。我們要將生命供應給人，需要說話；為着說話，我們需要讀經並研讀真理，好學習道理。沒有道理我們無法得着真理，沒有真理就沒有光或生命。

真理完全在於說話。我們的神是說話的神。希伯來一章一至二節說，『神既在古時，藉着眾申言者，多分多方向列祖說話，就在這末後的日子，在子裏向我們說話。』神的說話是先以道理的形式傳達給我們，藉着那靈的光照，道理對我們就成為真理。真理是光的照耀，帶給我們生命。這就是說，要有生命的豐盛，我們必須認識真理。（關於長老職分的基本原則，第十三章。）

為着召會生活真正的實行，我們需要在真理中行事為人

為着召會生活正確的實行，我們裏面需要靈和愛，我們外面需要真理。那靈是奧祕的；愛是抽象

的，卻又是實在的。這兩個因素是內裏的。為着召會生活的實行，我們外面需要第三個因素——真理的因素。歷經多年的召會生活，我們觀察到，聖徒常常照着裏面的靈和愛行事為人，但他們外面沒有路。一位聖徒也許會說，『我確信我在靈裏，因為我禱告，並與主有交通。我總是轉向靈，並且嘗試留在靈裏，生活、行動、行事、以至全人都在靈裏。不但如此，憑主的憐憫，我愛所有的聖徒，沒有偏袒。但由於某些難處，我不知道如何在召會生活的實行上進步。我不知道如何往前。』然而，聖經不會叫我們無路可走。約翰一書和三書開頭（這兩封書信的一至四節）就說到真理的事。

保羅書信的開頭，主要是以來自父神並主耶穌的恩典和平安祝福聖徒。在約貳三節約翰這樣寫：『恩典、憐憫、平安從父神，並從父的兒子耶穌基督，在真理和愛中，必與我們同在。』這指明我們若渴望享受神的恩典、憐憫和平安，就必須在真理和愛中。約翰在此說到真理和愛，但他在愛之前題到真理，指明在某些情形之下，真理先行，並且必須有真理以平衡愛。愛會誤導人，甚至使人盲目，但真理規律人並清理陰霾的情況。在愛之前題起真理，也指明從抽象的事物轉移到扎實的事物。真理扎實又準確，主要是以清楚且明確的形式、藉白紙黑字傳達，使我們能看見真理，並且沒有留下任何模糊或奧祕之處。按照聖經，真理是光——神聖生命之光——的照耀。（約一4，八12，約壹一5～6，以及恢復本六節第六註末段。）神聖的光照耀在我們身上，我們就接受真理，真理使我們清楚。

約貳一至二節說，『作長老的寫信給蒙揀選的夫人和她的兒女，就是我真實所愛的；不單我愛，也是一切認識真理之人所愛的；愛你們是因真理的緣故，這真理存在我們裏面，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。』這些經文說到真實的愛、認識真理之人、以及因真理的緣故而愛。在這兩節經文裏，使徒約翰似乎在說，『我們認識真理的人，愛你們不是因情感的緣故，乃是因真理的緣故。』這話該使我們印象深刻，召會生活的實行必須在靈裏、在愛裏、並在真理中。靈需要愛使其成為具體的，但愛必須由真理平衡，使我們能為着真正的召會生活，在真理中、在愛裏、並在靈裏行事為人。在召會生活中，我們需要被靈、愛、和真理這三件事佔有。

在靈裏不是小事。以弗所二章二十二節說，我們『同被建造，成為神在靈裏的居所』。這意思是，召會建造成為神的住處，祂的居所，乃是在我們的靈裏。實在說來，召會的建造比創造宇宙的意義更重大，對神也更重要。神渴望一個居所，這居所就是建造的召會。這樣重大的事，召會建造作神的住處，是在我們靈裏進行的。因此，在靈裏這個因素，乃是為着建造神的住處。

以弗所四章啟示，愛是保守身體的一所必需的。（2～3。）二章裏神住處的建造，和四章裏身體的一，是一件事的兩方面，因為神的居所或住處以及基督的身體，是指一個實體——召會。（一22～23，提前三15。）為着建造召會作神的住處，我們需要在靈裏；為着召會作基督身體的一，我們需要在愛裏彼此擔就，並在愛裏行事為人。（弗五2。）

以弗所五章啟示，我們不但應當在愛裏行事為人，也應當在靈裏被充滿。十八節說，『不要醉酒，醉酒使人放蕩，乃要在靈裏被充滿。』這意思是我們不該在身體裏被酒充滿，以致放蕩，乃該在我們的靈裏被三一神充滿，成為祂的豐滿，祂完滿的彰顯。藉着我們留在靈和愛裏，神的住處就要被建造起來，基督的身體也要蒙保守在一裏。在以弗所五章我們受囑咐『在愛裏行事為人』；而約翰二、三書描述信徒是在真理中行事為人的人。約翰三書三節說，『有弟兄來見證你持守真理，就是你在真理中行事為人，我就大大歡樂。』（參約貳4。）我們在愛裏行事為人，必須受我們在真理中行事為人平衡。正如我們需要兩條腿以站立並行走，照樣，為着真正召會生活的實行，我們裏面需要靈和愛，外面需要真理。只有愛不穀；我們需要在愛裏並在真理中行事為人，這兩者都是在靈裏。（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四年第一冊，在靈裏、在愛裏、並在真理中實行真正的召會生活，第二章。）

實行與操練：

- 一 在生活中，不僅讀主的話，更是花時間禱讀主的話，接受那靈的光照，帶進真理和生命。
- 二 操練在排中，實行彼此問互相答，得着身體的答案並能以一首詩歌或一段經文為根據，以禱告、讚美、消化為結束。

【2023 上半年 召會成全訓練 召會水流實行（四）】 付代價學習神聖的真理並實行在活力排中彼此教導

【六月實行一】新排部分

- 一 排核心（有心形成新排的聖徒）本月需操練與核心成員多禱告及交通，晨晨復興，悔改認罪，好在靈裏被充滿並充溢。
- 二 一同享受主的話，彼此問，互相答，並一起在排中禱告並消化經節。
- 三 每人列出五個名單——代禱（親戚、鄰居、朋友、同學、和同事）。
- 四 堅定持續週週傳福音及家聚會餵養。
- 五 每個排都有固定二三位可以家聚會的對象。
- 六 藉着禱告進入對神對罪人愛的關切，並使罪人轉變為基督的肢體。

【六月實行二】原有排部分（每週一次的聚集，需訂下明確的時間）

- 一 排核心（對排的經營有負擔），先為排禱告及豫備，晨晨復興，悔改認罪，好在靈裏被充滿並充溢。
- 二 向我們排裏的肢體敞開自己並代禱（需有安排，每次可有一兩位交通）。
- 三 追求主話，彼此問互相答，一起禱讀消化主話。
- 四 為着恢復並牧養，需列名單（每人 5 位）代禱，並送會到家。
- 五 每次排聚會至少有 2 位新人和福音朋友參加。
- 六 藉着禱告進入對神對罪人愛的關切並使罪人轉變為基督的肢體。

【職事信息摘要】

有學習真理、彼此教導

用天然的方式說話、說閒話、發怨言、和抱怨都是很容易的，但是要教導神聖的真理就不容易。在活力排中，我們需要達到藉着彼此問互相答，而彼此教導的目標。活力排必須是召會生活中教導的機關。我們眾人都需要願意為達到這個目標而付上代價。活力排之所以能佔召會生活的百分之八十，主要的由於彼此的教導。在這百分之八十中，有百分之六十在於藉着彼此教導而互相成全。到目前為止，我們仍然在起初的階段。

藉着彼此問互相答，有彼此互相的教導

藉着運用並釋放我們的靈，我們自然就有彼此互相的教導。一位弟兄可以說，『弟兄姊妹，我們最近讀到詩篇六十八篇，說到小便雅憫、猶大的首領、西布倫的首領、拿弗他利的首領。你們知道這表徵甚麼？』這題目題出來，就可以讓大家交通。我們可以用許多方式，進行這種交通。

另一個人可能說，『我們聽到信息說，我們需要對付我們的個性、性格和怪僻。到底這三項之間有何不同？』我們說過我們需要對付這三個項目，但我們有多少人知道這三項到底是甚麼？我們的個性就是我們與生俱來天然的所是。我們的性格大部分是按着我們的習慣形成的。我們可能天生在個性上是個慢的人。但我們作事粗心大意，就不是天生就有的，這乃是照着習慣，藉着實行，而成了我們性格的一部分。一個人粗心大意，乃是因為他從未受訓練謹慎的作事。我們需要在習慣上有改變，好使我們在性格上有改變。我們的怪僻乃是我們偏斜並歪曲的特徵，是我們天然生命的彰顯。我們這樣彼此交通到對付我們個性、性格和怪僻的意義，是很有益處的。

活力排的聚集中，有人可能說，他在明白約翰七章上有難處。他可能問，約翰七章三十九節為甚麼說，『那時還沒有那靈。』然後排中其他的成員可以彼此互相的回答他的問題。我們需要這樣藉着彼此問互相答，而有彼此的教導。（關於活力排之急切需要的交通，第十七章。）